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連以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林士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、4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連以岡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只就量刑上訴，並撤回刑以外之上訴(本院卷第83、91-92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

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

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刑法第59條

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

切情狀，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。故裁判上就犯罪一切情狀，即應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被告之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亦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，以為判斷。查被告只販賣毒品大麻1次，販賣所得僅新臺幣3,000元，其情節實與大量販售予不特定買家之中大盤商尚屬有別，雖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在有期徒刑5年以上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遞減其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已如上述，原審認被告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請求依該規定酌減其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禁絕毒品之政策與決心，為謀私利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助長毒品氾濫及流通，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危害，復考量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次數、數量、販賣所得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(本院卷第47-50頁)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25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